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书

本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是益阳凯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.5 亿支铝电解电容器生产线项目的项目法人，法定代表人为刘凯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900MA4L4XKY04。项目联系人：刘志林，联系方式：手机号码 13487810649。

本公司对益阳凯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.5 亿支铝电解电容器生产线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所有报送材料真实客观，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，不含有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，可在公共网站进行公示。

二、所报送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标准、规程、规范规定。在水土保持公示网站向社会公示拟报水土保持方案 10 个工作日，对于公众提出的问题和意见，进行处理和回应，并予以说明。及时依法依规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。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发生变化，或者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变化的，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。

三、严格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建设过程中，严格按照要求剥离表土，充分利用表土资源；及时采取截排水、沉沙池、苫盖、拦挡等临时防护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；不乱倒乱弃，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弃渣；及时完成水土保持措施，恢复生态环境。

四、本项目主要指标：

1.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9944.46m²，其中永久占地 9944.46m²，临时占地 0m²；

2. 土石方开挖总量 3850m³，借方 0m³，利用方 3850m³，弃方总量 0m³；

3. 未设置取土场；未设置弃渣场；

4. 表土开挖 0.025 万m³，利用 0.025 万m³；

5. 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，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达到：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.5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2，渣土防护率 98.3%，表土保护率 92.6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8.2%，林草覆盖率 25.94%；

6. 水土保持投资 29.88 万元。

五、保证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安全，且不影响公共设施、基础设施、工业企业、居民点安全，无水土流失灾害风险。

六、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9946.46 元；

七、按规定组织开展水土保持监理、监测工作，按时上报监测成果；

八、在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按规定备案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，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。

生产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

生产建设单位：（盖章

